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華安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85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4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謝華安（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見本院卷第75、97、99至105頁），爰不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共同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並審酌被告僅聽命同案被告李馬龍行事且未分得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段及情節、對社會經濟秩序及告訴人楊朝宗所受損害、犯後否認犯行之犯罪後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李馬龍於三更半夜叫醒伊幫忙搬運工具，伊詢問搬運何物，李馬龍表示要拿取白天工作所需工具，並稱他有車輛鑰匙，伊信賴李馬龍所述，且搬運工具上車後，李馬龍旋載伊返家，並未獲取不法所得，伊不知李馬龍案發時係在行竊；又李馬龍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想也知道我在偷東西」等語，與上情不符，係其為求

01 輕判而故意不實陳述等語。

02 四、經查：

03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凌晨3時44分許，搭乘李馬龍所駕
04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途經花蓮縣
05 ○○鄉○○路000號前，李馬龍見告訴人停放該處車牌號碼
06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乙車)無人看守，下車破壞乙
07 車防盜系統，持自備鑰匙開啟乙車車門，嗣叫醒在車上睡
08 覺之被告，2人一同將乙車車內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搬運
09 至甲車上，隨後駕車離去等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原
10 審卷第226至230、542、543頁，本院卷第9頁)，並有李馬
11 龍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原審卷第532至538頁)、告訴人
12 於警詢陳述(見2930警卷第29至35頁)、扣押物品目錄表、
13 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車輛
14 詳細資料報表、原審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5 (見原審卷第526至531、545至578頁)，此部分事實，首堪
16 認定。

17 (二)被告辯稱：其當時主觀上不知李馬龍係在行竊等語，惟
18 查：

19 1、李馬龍於偵訊中證稱：「我開車載被告從那邊經過，剛好
20 有一支自用小貨車鑰匙，我看到乙車想去試試看，我想偷
21 車內的工具，我插鑰匙上下搖，防盜器有叫，我就把電瓶
22 的線拉掉後再繼續開，才將門打開，我就將被告叫醒，我
23 爬入車內，將車內裝工具的箱子拿給被告，請他一起搬，
24 被告知道我在偷東西，被告幫我是因為跟我是朋友」、
25 「(問：被告如何知道你在偷東西?)想也知道，不用問
26 吧，就是路邊貨車的物品被我們拿走」、「(問：為何沒有
27 分被告?)是我偷到，放在那邊藏起來、來不及分，就不見
28 了」、「(問：為何藏起來?)因為半夜回去怕吵到房東，
29 而且租屋處也有監視器，怕被拍到拿著贓物」(見偵卷第
30 33頁)；再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問：被告在幫你搬東西
31 時，他可以猜想到你在偷東西，是嗎?)應該是他知道」、

「(問：被告知道你在偷東西，他知道幫你搬東西就是協助你，或是跟你一起竊盜，是嗎?)...我猜想他心裡應該知道」、「(問：為什麼你不自己搬東西?)比較快啊...我跟他說『卡緊ㄟ，幫我拿一拿』」、「(問：偵訊時你稱『想也知道，不用問』，你為何如此判斷?)這是我自己主觀的想法」、「(問：你判斷的依據為何?)因為他不下來，我就凶他，他就是知道我在偷東西，他才不幫我，他不幫我，我就罵他，叫他快點下來幫我搬，我是主觀這樣想」、「(問：你為何要跟被告說『卡緊ㄟ』?)因為我要趕快離開，那時候天快亮了，怕被人發現」、「(問：被告有無問你『幹嘛三更半夜搬這個，是偷來的嗎?』)他有問，我就叫他不要囉嗦，所以我才會猜想他應該知道，當下我的意思是『你就知道我在偷拿了，你在假什麼?』」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532至538頁)。且查：

(1)李馬龍於原審為上揭證述時，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見原審卷第393至396頁)，顯無栽贓嫁禍、推諉卸責之虞，此項輔助事實可佐認其上揭證述之信用性，被告辯稱李馬龍係為求輕判而故意不實陳述等語，尚非可採。

(2)被告與李馬龍搬運竊賊上車時，係於凌晨3時至4時許(見2930警卷第57至69頁)，已近黎明天亮，且位在住宅區路旁(見7977警卷第28、2930警卷71至75頁)，可見李馬龍因當時天快明亮，擔心遭人發現竊行，要求被告不要囉嗦(即被告問李馬龍「幹嘛三更半夜搬這個，是偷來的嗎?」)，並稱「卡緊ㄟ，幫我拿一拿」等語，尚非子虛。

(3)依原審勘驗筆錄所載略以(見原卷第526至531頁)：

【00：10：17】「被告」從小貨車左側走出，走到路燈下不知道看什麼。

【00：13：21】小貨車車頭燈及車尾燈突然持續閃爍。

【00：13：26】甲男從小貨車左側走出，往小客車左側走去；小貨車車頭燈及車尾燈仍持續閃爍。

01 【00：13：32】小貨車停止閃爍，甲男走到小客車左側門
02 旁邊，彎腰(似有坐上車)、而後被小客車擋住消失在畫面
03 上。

04 【00：13：50】甲男從小客車左側門走出，走到小客車後
05 車廂，未打開，又走回小客車左側門旁、又走回後車廂
06 處。

07 【00：14：25】甲男靠近小貨車後蹲下，拿燈照向小貨車
08 車底。

09 【00：14：27】甲男伸手探向小貨車車底不斷摸索，另一
10 隻手仍拿燈照。

11 【00：14：56】甲男從小貨車左側走出，先朝小客車走
12 去，走到一半折返，走回靠近小貨車車底，再次蹲下並拿
13 燈照小貨車車底。

14 【00：15：15】甲男站起，先朝小客車走去，走到一半折
15 返，走回小貨車左側暫時消失在畫面上。

16 【00：15：30】小貨車再度車頭燈及車尾燈閃爍。

17 【00：15：35】甲男從小貨車左側走出，朝小客車左側走
18 去，手上有拿一長條物品；小貨車車燈閃爍一陣子後停
19 止。

20 【00：16：29】「被告」從小客車右側門下車。

21 【00：16：33】「被告」跑到小客車左側，似與甲男有互
22 動(細節動作因畫面太暗看不清)。

23 【00：16：41】「被告」從小客車左側上車，甲男又跑到
24 後車廂查找。

25 【00：17：04】甲男關上後車廂，朝小貨車走去，途中還
26 在路上撿一個東西，然後又繼續靠近小貨車對車底照燈摸
27 索。

28 【00：17：31】甲男摸索小貨車車底後，拿著燈走回小客
29 車，並從小客車右側上車。

30 【00：18：02】甲男從小客車右側下車，又繼續靠近小貨
31 車對車底照燈摸索，後又再度拿著燈走向小客車右側。

01 【00：19：06】甲男再次從小客車右側走出，繼續靠近小
02 貨車對車底照燈摸索，又走到小貨車車頭處，似在以路燈
03 辨識手上的東西，後回去繼續對車底照燈摸索。

04 【00：19：39】甲男本次對小貨車車底摸索比之前都久一
05 點，期間對車底有較為明顯拉扯某物的動作，後復起身，
06 走到小客車左側。

07 【00：19：58】甲男走到小客車左側旁，又走去開小客車
08 後車廂，再走回小客車左側旁，又走去後車廂看了一下，
09 之後關上後車廂，拿著燈又走回小貨車車底摸索，摸索時
10 一樣有較為明顯伸手向車底拉扯的動作。

11 【00：20：33】甲男在小貨車車底摸索，後又起身走回小
12 客車打開後車廂查找一陣子後關上。

13 【00：21：28】甲男離開小客車右側，再度走向小貨車車
14 底摸索。

15 【00：21：47】甲男走向小貨車車頭站了一下，似又藉路
16 燈在辨識手上的東西，後又再度走向小貨車車底照燈摸
17 索、伸手拉扯。

18 【00：23：19】甲男從小貨車左側下車，走向小貨車右側
19 並打開車門。

20 【00：25：17】甲男將箱子放入小客車後車廂，然後走向
21 小客車左側，後再走去把後車廂關上。

22 【00：26：02】甲男在小客車後車廂摸索，被告從小客車
23 左側門下車，走到甲男旁邊，後甲男關上小客車後車廂。
24 由上開勘驗筆錄可知：

25 ①李馬龍於破壞乙車防盜系統時(即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0
26 0：13：21至00：13：32、00：15：30至00：15：35乙
27 車車頭燈及車尾燈閃爍)，被告早已甦醒下車再返回車
28 上(即00：10：17至00：10：26)，更於李馬龍數次探
29 (摸)索乙車車底並拉扯車底物品等不尋常詭異之舉動前
30 (00：17：04至00：21：47)，下車與李馬龍有所互動(0
31 0：16：29至00：16：41)，參以當時深夜凌晨、無人車

01 經過，乙車防盜系統聲響應可辨識，可見李馬龍破壞乙
02 車防盜系統時，早已甦醒之被告應已聽聞聲響，並目睹
03 李馬龍不尋常詭異之舉動，是李馬龍證稱：「你(指被
04 告)就知道我在偷拿了，你在假什麼？」等語，尚非無
05 憑。

06 ②果如被告所述，李馬龍有對被告強調他持有友人之乙車
07 鑰匙，物品要載至他友人住處等語(見原審卷第226、22
08 8、542頁)，則李馬龍直接開啟乙車車門，拿取乙車車
09 上物品即可，何須要數次探(摸)索乙車車底，而為此無
10 益且不自然舉動？況李馬龍開啟乙車車門及自乙車車上
11 搬運一箱物品至甲車上(00：23：19至00：25：17)，被
12 告旋下車跟隨李馬龍搬運乙車車上物品(00：26：02以
13 後)，可見乙車經李馬龍破壞乙車防盜系統後，已無須
14 鑰匙開啟車門，被告辯稱：乙車係由李馬龍持鑰匙打開
15 車門等語，除與其於偵訊中供稱：「我並不知道李馬龍
16 把車打開，當時我都在車上睡覺」等語(見偵卷第203
17 頁)矛盾外，亦與原審勘驗筆錄不符，尚非可採，亦見
18 李馬龍上開證述具有較高信用性。

19 ③被告固另辯稱：「我跟他(即李馬龍)說『幹嘛三更半夜
20 搬這個？是偷來的？』，他說『是朋友的』，我就幫
21 他，當下只有我跟他，他說他等一下就要將那些東西載
22 到『他朋友家』」等語(見原審卷第226頁)，然本案竊
23 賊係棄置於花蓮縣○○鎮○○路5.5公里處「草叢」乙
24 節，有現場照片可佐(見2930警卷第83至87頁)，顯非放
25 置在一般住居處，是被告辯稱誤信為李馬龍友人之物，
26 且要搬至其友人住處，始代為搬運，未料想係竊取他人
27 物品等語，與客觀事實不符，亦難遽加憑信。

28 (4)被告於原審行準備程序時供稱：其當時問李馬龍「幹嘛
29 三更半夜搬這個？是偷來的？」(見原審卷第226頁)，又
30 於審理時供稱：「我就問李馬龍原因，到底是不是偷
31 的？」、「我問李馬龍要幹嘛，他說要去他朋友車上搬

東西，我說哪有人三更半夜去車子上搬東西，你是不是在偷東西」等語(見原審卷第538、539頁)，可見被告於案發時確有懷疑李馬龍係在行竊，李馬龍上開證述，尚非無實際根據。

(5)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其與李馬龍是同村莊，係在花蓮監獄認識，迄今應近20年，並知悉李馬龍有毒品、竊盜等前科等語(見原審卷第227頁)，可徵被告與李馬龍交誼匪淺，彼此知悉對方人格特質、社會生活、前科素行、行為模式等，參以被告於案發時詢問李馬龍是否在行竊、李馬龍推測被告知悉其係在行竊等語，均係基於具體實際經驗所得，且具有合理性。被告辯稱：其信賴李馬龍稱要拿取白天工作所需工具，且他有車輛鑰匙等語，均屬無據，尚無可取。

2、綜前，李馬龍證稱被告知悉其在行竊等語，有前揭輔助事實、情況證據可佐，具有信用性，依前揭說明，被告搬運竊賊時，與李馬龍均係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及竊盜之犯意聯絡，灼然至明。被告辯稱：其不知李馬龍當時係在行竊等語，尚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法官 張健河

法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